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1〕12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 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（重点 水域渔业增殖放流）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（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）18 万元下达你局，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.2 万元；50201-办公经费 1.8 万元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.2 万元；30201-办公费 1.8

万元”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,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,因地制宜,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,安排任务不得超出范围,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。

二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,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,对相关数据格核实,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报送相关资金安排、执行情况等信息。

附件:1、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(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)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印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（重点水域
渔业增殖放流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渔业资源保护）补助资金				
所属专项		渔业资源保护				
上级主管部门		临沧市农业农村局	县级财政部门	凤庆县财政局		
			具体实施单位	凤庆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总投资	18	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8			
		地方财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为了进一步提升凤庆县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平，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修复水生生态环境，坚持生态和水产并举，养护和利用并重，促进凤庆渔业可持续发展。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鱼苗款=xx 元		162000	
		时效指标	放流时间		2021 年 7—9 月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做好放流后的评估工作		加强做好放流后的评估工作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凤庆县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平，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修复水生生态环境		提升凤庆县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平，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修复水生生态环境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凤庆渔业可持续发展		促进凤庆渔业可持续发展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>=xx%		90	